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利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耀貴、啟智、路勁與利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延期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利基進行彼等認為就投資協議以及就實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利基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利基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利基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利基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利基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利基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利基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大會會場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出席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任何人士如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